



518110

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一路1号耀丰通工业园1-2栋
2栋906 深圳立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彭凤(0755-27765075)

发文日:

2025年02月12日



申请号: 202520215437.0

发文序号: 202502120083229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、第44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202154370

申请日: 2025年02月11日

申请人: 深圳市开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发明人: 艾伦·戴意科斯俦,温彩云,周红,周健

发明创造名称: 光疗面具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份2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项

说明书 1份7页

说明书附图 1份8页
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份5页

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KYYL2025

提示:

- 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- 3.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张文敏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